

正本

電子文未簽收
改發紙本文

收文日期 111年5月16日
文號 市遊客字第180號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地址：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黎燕婷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4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ytli@thb.gov.tw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178之5號8樓之1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
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1100805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公路總局函、附件2-交通部函、附件3-疫情中心函、附件4-主
應變機制、附件5-企業持續營運指引、附件6-密切接觸者空白名冊)

主旨：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為兼顧
防疫與維持國家安全及社會機能正常運作，調整接觸者匡
列定義，並視需要檢視修訂企業持續營運計畫一案，轉請
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1年5月4日路運大字第1110056246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及其附件)

正本：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
限公司、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汎航
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台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
司、泰樂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遊
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貨車租
賃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
同業公會、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通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所各轄站(不含士林站)(含附件)

人澍江長所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執行

知周網掛擬

林書毅
總務處

入鏡河

映周剛世舞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李定憲

電話：02-23070123分機3602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R91521228@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

發文字號：路運大字第11100562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交通部1110503函、附件2-確診個案與接觸者自主應變機制、附件3-密切接觸者名冊空白表格、附件4-企業持續營運指引、附件5-中央疫情指揮中心1110428函)(附件2-主應變機制_111D2026087-01.pdf、附件3-密切接觸者空白名冊_111D2026088-01.pdf、附件4-企業持續營運指引_111D2026089-01.pdf、附件5-疫情中心1110428函_111D2026090-01.PDF、附件1-交通部1110503函_111D2026086-01.PDF)

主旨：有關交通部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為兼顧防疫與維持國家安全及社會機能正常運作，調整接觸者匡列定義，並視需要檢視修訂企業持續營運計畫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111年5月3日交航字第1110013102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

正本：本局監理組、局屬各區監理所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台北市仁愛路一段50號
傳真：(02)2381-1550
聯絡人：林蘭雀
電話：(02)2349-2737
電子信箱：lclin@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111001310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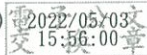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1110013102-0-0.pdf、1110013102-0-1.pdf、1110013102-0-2.pdf、1110013102-0-3.PDF)

主旨：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為兼顧防疫與維持國家安全及社會機能正常運作，調整接觸者匡列定義，並視需要檢視修訂企業持續營運計畫一案，轉請查照辦理。

說明：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4月28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201號函(影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辦理。

正本：部屬各機關、本部人事處

副本：本部路政司、郵電司(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王素華
聯絡電話：23959825#3003
電子信箱：wsh@cd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137002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_COVID-19確診個案與接觸者自主應變機制、附件2_密切接觸者名冊、附件3_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11137002010-1.pdf、11137002010-2.pdf、11137002010-3.pdf)

主旨：因應新型冠狀病毒Omicron變異株廣泛性社區傳播，本中心為兼顧防疫與維持國家安全及社會機能正常運作，調整接觸者匡列定義，詳如說明，請轉知所轄各機關(構)及事業單位知悉，並視需要檢視修訂企業持續營運計畫，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密切接觸者匡列期間，調整為自確診個案發病前2日至隔離日止。有確定病例職場可參考「COVID-19確診個案與接觸者自主應變機制」（附件1），掌握密切接觸者並造冊（如附件2），以利及時提供衛生主管機關，及主動通知相關接觸者。另請依新修訂之「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附件3）修改各單位計畫。
- 二、因應疫情變化致策略即時變動，最新資訊請各機關(構)及事業單位防疫長及管理人員，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COVID-19防疫專區及最新資訊／重要指引

及教材／「應變整備計畫及持續營運計畫」，以及「最新政策資訊」項下查閱，並同步調整相關因應措施。

正本：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副本：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2022/04/28
13:41:18
章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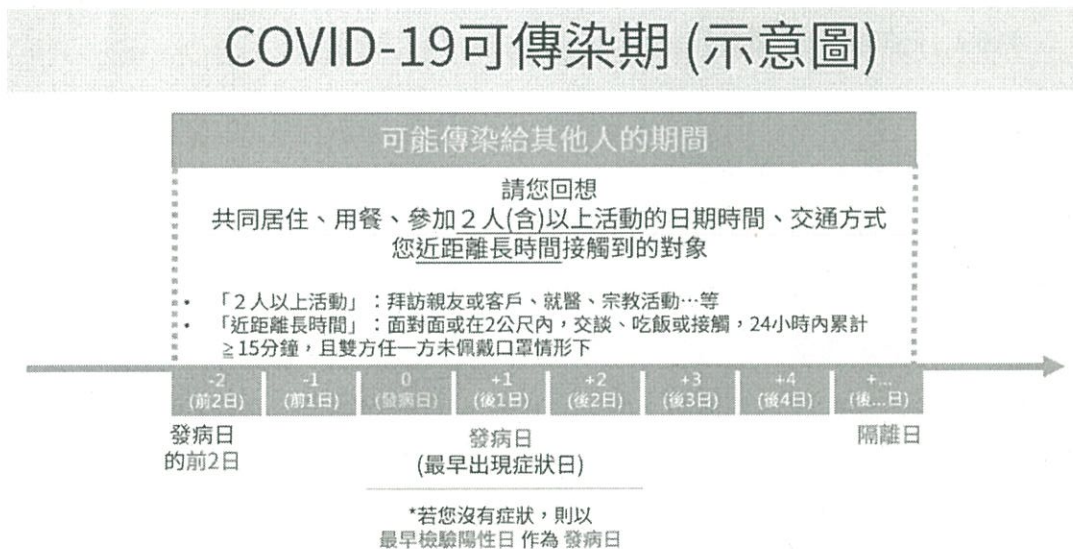
COVID-19確診個案與接觸者自主應變機制

如果我被確診 COVID-19，誰是我的密切接觸者？

告訴公衛人員您的密切接觸者是誰很重要，因為他們可能已經接觸過病毒而有感染的風險。為了保護他們的健康和避免疾病進一步傳播，公衛人員會安排他們進行 PCR 檢測、隔離並追蹤後續健康狀況。

您的密切接觸者定義

造成 COVID-19的病毒可能在您發病（或檢驗陽性）的前兩天至您被隔離的期間傳染給其他人（如下圖）



請仔細回想在您最早出現症狀的發病日（如沒有症狀，則為最早檢驗陽性日）的前兩天到您被隔離前這段期間，您曾經在任一方未佩戴口罩情況下，曾經接觸的人、接觸的時間及地點，例如：共同居住、用餐、聚會或參加活動、搭乘的交通工具及可能接觸達15分鐘的對象，包含但不限於：

A. 您曾接觸的人

- 與您共同居住者（如：同住親友、伴侶）
- 曾與您見面聚會或聚餐的親戚或朋友
- 曾因工作而與您有見面接觸的職場同事或客戶
- 曾因就學而與您有見面接觸的同學或師長

- 曾至家中拜訪或提供服務的對象(如：親友、居家照護、褓姆、清潔人員、裝潢維修人員等)

B. 您曾去過的地點及時間

- 曾去過的醫療照護院所 (如：藥局、牙醫、中西醫門診、醫院、長照機構等)
- 參加人潮擁擠的活動(如：宗教活動、大型集會等)
- 參加室內通風不良或密閉空間之活動或聚會(如：麻將室、卡拉 OK 等)
- 共同搭乘交通工具或大眾運輸
- 其他可能接觸不特定對象之活動，如健身房、理髮(容)院、賣場、百貨公司、藝文活動等

※ 請您回想後填寫「COVID-19確診個案自填版疫調單」，並於接獲公衛人員連繫時，告知疫調相關資訊。

如何通知我的密切接觸者

如果您可以聯絡您的密切接觸者，請他們留在家中自我隔離，並主動聯絡衛生單位或等候衛生單位通知。等候期間，請他們佩戴口罩和注意手部衛生並避免與其他同住者接觸或共同用餐，觀察自己是否出現 COVID-19 相關症狀。如果出現發燒咳嗽、喉嚨痛、流鼻水、腹瀉、倦怠、嗅味覺異常、喘等疑似症狀，請以家用快篩進行檢測或連繫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或撥打1999、1922。

COVID-19 確診個案 注意事項	COVID-19 接觸者 注意事項	各地方政府衛生局 聯絡資訊及網站
		

COVID-19確診個案自填版疫調單

※ 您所填寫的資料均僅限用於疫情調查。切勿洩漏個人資料給無法確認身分之不明人士，如有相關疑問，請洽各地方政府衛生局。

一、基本資料

(一) 姓名：_____

(二)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_____

(三) 手機號碼：_____

(四) 年齡：_____歲

(五) 職業或身分別：_____

(六) 您目前工作或就學的公司/學校名稱：_____

二、症狀

(一) 您是否曾經出現症狀？

無症狀，

您最早檢驗陽性的日期（陽性日）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有症狀 Yes，

您最早出現症狀的日期（發病日）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密切接觸者（最早出現症狀或檢驗陽性日的前兩天到被隔離前這段期間）

(一) 您的同住家人或親友

沒有

姓名	電話號碼

(二) 您聚會或聚餐的親友或其他對象

沒有

姓名	電話號碼

(三) 您在職場或學校的接觸對象（包含同事、客戶、同學和老師）或聯絡

窗口

沒有

姓名	關係	電話號碼

(四) 您曾去過的醫療照護院所（包含牙醫診所、中西醫診所、急診、醫院、長照機構）

沒有

日期（月/日）	醫療照護院所名稱
---------	----------

四、您是否有慢性疾病或懷孕？（可複選）

沒有 No

心血管疾病（高血壓除外）

氣喘

高血壓

慢性肺部疾病（氣喘除外）

糖尿病

肥胖 Obesity (BMI \geq 30) (BMI=[體重 kg \div 身高 m²])

肝臟疾病（如：肝炎、肝硬化）

代謝性疾病（如：高血脂等；糖尿病除外）

腎臟疾病（如：慢性腎功能不全、長期接受洗腎[血液或腹膜透析]）

仍在治療中或未治癒的癌症

懷孕，懷孕週數：_____

免疫低下狀態

生產後六週內

神經肌肉疾病

精神疾病

其他：_____

五、疫苗接種史

(一) 您是否曾接種 COVID-19 疫苗？

否 No

是 Yes, 總共接種_____劑

欄位名稱	身分別	單位別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居留證/護照)	居住縣市	居住鄉鎮市區	居住地址
以範例說明轉換後資料內容	員工	行政室	黃玉婷	111/04/09	F123456789	高雄市	鳳山區	高雄市鳳山區光明路46之0號
	員工		中文姓名：黃玉婷	111/04/09		正確類別：台中市	正確類別：板橋區	出現全形的數字(如：臺中市西屯區中里一鄰中里十一街37號)
	預定回國探親者		英文姓名：Huang, Yu Ting			相同類別：臺中市、臺中縣、台中市	相同類別：板橋市、板橋市	出現全形(如：臺中市西屯區中里一鄰中里十一街37號)
原始資料格式 (可成功上傳格式)		文字樣態			文字樣態			地址+地點：如臺南市中西區元化路260號新華飯店
								出現短號、頓號
								出現全用數字(如：臺中市西屯區中里1鄰中里11街37號)
原始資料格式及 資料轉換說明								1.相同中文數字說明阿拉伯數字 如：十一、11、111。 2.變更全形半形數字。 3.相同類別與請填號碼應填符號。 4.可相同出現全形半形或半形的空格。 5.刪除頓號、短號、空格等非地址相關元素。
								1.填寫鄉鎮市區，六都格式相同類別 鄉鎮市區名稱。 2.可相同出現全形半形或半形的空格。 3.相同類別與請填號碼應填符號。 4.於下列位置中顯示對應的鄉鎮市區提供使用選擇。
								1.相同「臺」字大寫，以 及六都同類別鄉鎮市區名稱。 2.相同出現全形半形或半形的空格。 3.建議透過下拉選單選取縣市。 4.於下列位置中顯示對應的鄉鎮市區提供使用選擇。

欄位名稱	國籍	最後接觸日期	自有手機號碼	預定國際地址	指定親屬代收人或法定代理人姓名	指定親屬代收人或法定代理人電話	備註
以範例說明轉換後資料內容	中華民國	111/04/09	0933123456	高雄市鳳山區光明路46之0號	黃玉婷	0932123456	範例資料
	文字樣態		手機號碼直接填10位數字	文字樣態	中文姓名：黃玉婷	手機號碼直接填10位數字	文字樣態
					英文姓名：Huang, Yu Ting		
原始資料格式 (可成功上傳格式)							
原始資料格式及 資料轉換說明							